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二(2)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之結果
及
購股權作出之相關調整**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二(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進行供股之結果

本公司董事局欣然宣佈，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及包銷協議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由包銷商終止。因此，供股及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即最後接納時限)，(i)合共接獲16份涉及合共891,102,248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有效接納，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約77.45%；及(ii)合共接獲14份涉及合共4,706,635,997股供股股份之額外供股股份有效申請，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約409.08%。總括而言，合共接

獲30份涉及5,597,738,245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申請，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約486.53%。

根據上述接納及申請結果，供股獲超額認購4,447,188,199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1,150,550,046股約386.53%。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商就包銷股份之義務已獲全面解除，包銷商毋須承購任何包銷股份。

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包括額外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獲得該等股票之人士，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之相關調整

由於供股，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相關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有關購股權計劃調整的補充指引，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相關行使價作出調整。

茲提述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之供股章程(「**章程**」)，內容有關供股。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該通函及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結果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及包銷協議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由包銷商終止。因此，供股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即最後接納時限)，(i)合共接獲16份涉及合共891,102,248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有效接納，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約77.45%；及(ii)合共接獲14份涉及合共4,706,635,997股供股股份之額外供股股份有效申請，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約409.08%。總括而言，合共接獲30份涉及5,597,738,245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申請，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約486.53%。

包銷協議

根據上述接納及申請結果，供股獲超額認購4,447,188,199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1,150,550,046股約386.53%。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商就包銷股份之義務已獲全面解除，包銷商毋須承購任何包銷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

鑑於供股股份超額認購，董事局已決議根據各有效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約5.51%之比例，向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人士分配及發行259,447,798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持股架構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持股架構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其後時將會如下：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中節能(香港)	850,000,000	29.55	1,190,000,000	29.55
徐先生及其配偶 (附註1)	509,021,000	17.70	712,629,400	17.70
陳女士及其配偶 (附註2)	<u>51,710,000</u>	<u>1.80</u>	<u>72,394,000</u>	<u>1.80</u>
小計	1,410,731,000	49.05	1,975,023,400	49.05
其他股東	<u>1,465,644,117</u>	<u>50.95</u>	<u>2,051,901,763</u>	<u>50.95</u>
總計	<u><u>2,876,375,117</u></u>	<u><u>100.00</u></u>	<u><u>4,026,925,163</u></u>	<u><u>100.00</u></u>

附註：

1. 徐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緊隨供股完成時，於711,646,600股股份中直接擁有權益。緊隨供股完成時，徐先生之配偶於982,800股股份中直接擁有權益。
2. 陳女士為執行董事，緊隨供股完成時，於58,290,400股股份中直接擁有權益。緊隨供股完成時，陳女士之配偶於14,103,600股股份中直接擁有權益。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包括額外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獲得該等股票之人士，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購股權之相關調整

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相關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有關購股權計劃調整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時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對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相關行使價作出調整。

尚未行使購股權調整(「**調整**」)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調整前		調整後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購股權 所附帶之認購權 獲行使時須予 配發及發行之 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購股權 所附帶之認購權 獲行使時須予 配發及發行之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二零 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50,388,000	0.379	56,574,249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二零 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31,666,667	0.379	35,554,456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至二零 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31,666,667	0.379	35,554,456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至二零 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31,666,666	0.379	35,554,45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二 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00	71,600,000	0.267	80,390,49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至二 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00	108,016,000	0.267	121,277,37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至二 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00	108,016,000	0.267	121,277,370

調整將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生效。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好盈融資有限公司已書面確證所作之調整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所載之規定及補充指引。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生恒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安宜先生、徐生恒先生、陳蕙姬女士、王滿全先生、臧毅然先生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友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及郭勤貴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gsenergy.com.hk刊登。